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 1100249 项“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 2101301 项“城乡医疗救助”支出科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项目名称：城乡医疗救助（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项目代码：Z175080070002，支出列入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科目第 2296013 项“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

二、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请你区参照 2019 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见附件 2）和补助资金额度，科学合理确定本区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各区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大资金统筹和结余结转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9 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医保局		
总体目标	目标 1：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目标 2：重点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 70%； 目标 3：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持平； 目标 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8%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不低于上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逐步扩大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工作满意度	≥85%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19〕31号

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和市级 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青山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18〕73号）和市民政局分配意见，现提前下达你区2019年中央和市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246.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238.72万元（中央78.27万元、市级159.45万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7.83万元，届时按政策清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财政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名称：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55080000002，收入列入2019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月17日印发

共印50份

你区统筹用于“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就业创业品牌基地、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培训扶持、阳光创业扶持及残疾人技术能手补贴、精准扶贫、基层残联基础设施建设、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补贴等方面支出。

三、请各区结合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和本级补助资金。同时，要按照《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114号)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各区残联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要求，参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2)编制绩效目标表，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工作。

附件：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省残联			
资金额度	640万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为精神病患者提供服药补贴。 目标2: 对特殊教育学校残疾贫困学生进行资助, 对特教学校开展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给予补贴。 目标3: 资助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含多重)残疾人开展各种形式的托养服务。 目标4: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创业扶贫品牌基地进行扶持。 目标5: 对当年新创业的城乡残疾人给予扶持, 对全省技术能手给予补贴。 目标6: 对农村贫困残疾人自强互助服务社给予扶持 目标7: 补助基层残联基础设施建设。 目标8: 为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家庭无障碍改造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7377
			精神病患者提供服药补贴人数	
			资助特校学生数	
			补贴特校数	
			阳光家园托养补助人数	1960
			残疾人就业创业扶贫品牌基地项目补助基地个数	1
			补助城乡创业残疾人数	6
			补助残疾人技术能手人数	100
			基层残联基础设施建设家数	
			无障碍改造户数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执行达标率	
			精神病患者服药率	
			康复服务率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受助对象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认可度	
	满意度指标	指标	接受创业扶持补助的残疾人收入	
		服务对象	托养残疾人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接受教育创业补助扶持的残疾人满意度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19〕164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19〕7 号)精神,经研究,现就下达 2019 年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你区省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 8.9 万元,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按规定列入相应支出科目。

二、下达你区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25.7 万元,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11 款“残疾人事业”科目。请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30 份

“城乡医疗救助”(第 2101301 项)、“儿童福利”(第 2081001 项)等科目下的项级科目。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

2. 农村低保、五保精准扶贫补助资金 1.27 万元(项目编码: P20900100013)。支出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科目“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第 2081902 项)和“农村五保供养支出”(第 2082102 项)科目。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

3.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2.18 万元(项目编码: P20900100014)。支出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科目“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第 2081107 项)科目。

4. 基本殡葬费用补贴资金 万元(项目编码: P20900100027)。支出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科目“其他社会福利支出”(第 2081099 项)科目。

5.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14.16 万元(项目编码: P20900100016)。支出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科目“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第 21014 项)科目。

6. 国家贫困和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582.81 万元(项目编码: P20900100017)。支出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科目“义务兵优待”(第 2080805 项)科目。

7. 人才培养专项资金(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 2.78 万元(项目编码: P20900100015)。支出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科目“退役士兵管理教育”(第 2080904 项)科目。

二、此项一并下达福彩公益金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 20.98 万

元(项目编码: P20900100012)。支出列入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

三、加强民生保障资金监督管理,加快预算执行,及时拨付和发放资金,确保民生保障政策落实到位。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19〕201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民政 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青山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民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鄂财社发〔2019〕15 号），现下达你区 2019 年省级民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共 965.93 万元

一、此次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944.95 万元，请将收入对应列入 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其中：

1. 社会救助资金 25.93 万元（项目编码：P20900100012）。支出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科目中“最低生活保障”（第 20819 款）、“临时救助”（第 20820 款）、“特困人员供养”（第 20821 款）、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40 份

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0408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科目；通过 2019 年与区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乡镇卫生院人才队伍建设省级补助资金——万元，主要用于乡镇卫生院骨干人员特岗津贴、乡镇卫生院大学生招聘补助。列入《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0302 项“乡镇卫生院”科目。

三、根据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有关要求，原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35080000022）拆分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代码 Z195110010005）和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项目代码 Z195110010004）。

四、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用于开展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等原 12 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及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食品安全保障、卫生监督管理、孕前检查、计划生育事业费、其他疾病预防控制、提供避孕药具和健康素养促进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省级财政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鄂财社发[2018]80 号）除用于国家项目外，还可统筹用于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湖北建设、妇幼保健、血站和麻风病防治中心运行能力建设、卫生科研、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农村贫困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厕所革

命”等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五、各区要按规定落实好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统筹安排并使用好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部门，其他渠道支持的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涉及政府采购的资金，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执行。

六、为进一步规范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区财政局在收到本通知后，协助卫生健康部门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 号）要求，填报《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上报市卫健委审核。市卫健委对各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附件：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央基本公共卫生补助）



附件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卫健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险因素监测, 有效控制疾病流行, 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 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75%
			指标2: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指标3: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指标4: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指标5: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7%
			指标6: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万人
			指标7: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万人
			指标8: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45%
			指标9: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45%
			指标10: 重点职业病地市开展率	≥92%
			指标11: 麻风病按规定随访到位率	≥90%
		质量指标	指标1: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指标2: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指标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75%
			指标4: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指标5: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指标6: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主动监测率	≥92%
			指标7: 及时有效规范处置人间鼠疫疫情	100%
			指标8: 及时发现报过或有效处置人禽流感、SARS等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	100%
			指标9: 开展疾控业务专业指导评价	乡镇覆盖100%
			指标10: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90%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综合知晓率	≥80%
			指标2: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抄送: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8月7日印发

共印 30 份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19〕620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和乡镇卫生院人才队伍建设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青山区财政局:

(化2)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19]32 号)和《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人才培养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鄂财行发[2018]45 号)精神, 现就下达你区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和乡镇卫生院人才队伍建设省级补助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 年应补助你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代码 Z195110010005)2184 万元(含绩效考核因素), 其中: 已提前下达 1774 万元, 本次下达 410 万元。该项收入列入 2019 年政府

请各区严格按政策规定统筹使用各级财政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优先用于社区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市级开发区级使用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等政策，积极消化滚存结余资金。同时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相关要求，参照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2）和补助你地资金额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主管部门		专项实施期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市县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19〕248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青山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省人社厅《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社发〔2017〕102号）和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19〕3号）精神，现下达你区2019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308万元。支出列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07项“就业补助”科目，通过2019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此次提前下达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主要考虑各区年末常住人口、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资金结余消化力度、地方投入情况、地方财政困难程度等因素。

抄送：市人社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5日印发

共印25份

地方财政困难程度等因素。

请各区严格按政策规定统筹使用各级财政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落实社区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市级开发区级使用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等政策，积极消化滚存结余资金。同时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相关要求，参照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2）和补助你地资金额度，完善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主管部门				专项实施期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市县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 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质量 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 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 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成本 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19〕633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 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青山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社发〔2017〕102号）和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9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19〕24号）精神，现下达你区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416万元。支出列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07项“就业补助”科目，通过2019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此次下达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主要考虑各区年末常住人口、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资金结余消化力度、地方投入情况、

抄送：市人社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8月7日印发

共印40份